

少年精品书库
特价版

文·学·欣·赏·篇

惊·险·奇

外国著名
张美妮 主编

历险奇遇童话

故事精选 上



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

出版说明

孩子是人类的希望，是世界的明天。没有了孩子，就没有了幸福与欢乐，甚至没有了人类本身。而没有了童话，孩子们就不会有天真无邪的欢笑，不会有充满希冀的眼睛，不会有美妙神奇的想象，不会有一颗永远不被污染的，善良、纯洁的心灵……

童话中的“历险记”，“奇遇记”，对孩子最有魅力。我国著名儿童文学家陈伯吹先生说“‘初生犊儿不畏虎’，他们要动，要闯，要干，要读‘龙腾虎跃’般的动物故事，完全是儿童时代的心理势力的要求。所以‘奇遇记’、‘历险记’、‘漫游记’这类作品，普遍受到小读者的热爱，还不是这个道理吗？”（陈伯吹。《试论动物故事》）在这些“历险记”、“奇遇记”中，正义与邪恶、光明与黑暗、真理与谬误、美好与丑恶、文明与愚昧、善良与阴险、自由与专制，都可以用最奇特的方式，超越一切现实的束缚，进行最曲折的，神秘莫测、变幻无穷的斗争，其结果往往又是真善美战胜假恶丑，这就最容易为孩子那纯洁、美好、善良的心灵所接受。孩子们在阅读这类作品时，常常不知不觉地把自己融合在作品中，与那些代表正义、光明、善良的艺术形像同呼吸、共命运。甚至为他们的遭遇忽而拍手欢呼，忽而悲伤落泪，忽而破涕为笑……这样的过程对孩子来说不仅是审美的过程，而且也是他们感情升华的过程：胆怯的可以变得为勇敢，软弱的可以变得为坚强，自私的可以变得为高尚，迟钝的可以变得为聪敏，懒惰的可以变得为勤劳……这样，今天还在读童话的娃娃，明天就会成为敢于和九头凶龙战斗的勇士！成为能够战胜一切艰难险阻的巨人！我们的世界才会因此变得更美好，人类也才会有希望！

然而，“奇遇记”、“历险记”中的名篇佳作浩若繁星，不仅孩子们不可能一一涉猎，就是家长也常常感到眼花缭乱，无从入手，更何况其中不少篇幅较长，孩子们读起来并非易事，即使由家长来讲，也要占去不少时间。因此，我们尝试着将外国童话中著名的“历险记”、“奇遇记”加以缩写，使其情节更紧凑、人物更突出，而又尽可能保留原作的情趣和风格，这样辑成一丛，以奉献给亲爱的小读者和他们的家长，并希望能得到小朋友和大朋友们的指教。

编者 1990、6

惊 · 险 · 奇

辛伯达航海历险记

在古代巴格达城中，住着一个叫辛伯达的脚夫，他终日搬运，生活却十分贫困。有一天，天气炎热，他累得大汗直流。当时他从一家富商门口经过，便放下担子，坐在石阶上稍事休息。

忽然他闻到屋里散发出来的芬芳香味，听到婉转的歌唱声，他不禁悄悄向里窥看，只见里面是一座富丽堂皇的庭园，豪华犹如王公的宫殿。他不禁长叹一声，说道：“啊，老天！你真是太不公道的。为什么有的人——就像这房子的主人，就这么幸运，能穿丝绸，吃美味，而像我这样的人，却要终日劳碌呢？”

这时，屋里有人出来，说主人邀请他进去。脚夫无法推却，便放下担子走到屋里，只见筵席上摆着各式果品、美酒和山珍海味。主人请脚夫坐下，问过他的姓名，便微笑道：

“你我同名同姓，我叫航海家辛伯达。刚才我听到了你的感慨。但是，你可知道，我富有舒适的生活是从千难万险中奋斗得来的。我愿意向你叙述一下我离奇古怪的经历。”

我的父亲原是个大商人，拥有很多金银财宝和房屋地产。他去世时，我还年幼。我继承了他的财产。成年以后，我尽量过享乐生活，吃山珍海味，穿绫罗绸缎，结朋交友，挥金如土。我只知道享受，对其他事都不感兴趣。

我本以为父亲留给我的巨款能供我享用一辈子，没料到钱财很快就花完了。没了钱，我就变卖家产，继续挥霍，终于有一天到了身无分文的地步。朋友纷纷离去，我孑然一身，无人关心，无人同情。这时我才恍然清醒，心里格外痛苦。

我决心靠自己的双手去奋斗，去开辟一条新的生路。我拍卖了仅存的家具、衣物和田产，获得三千金币，置办了一些货物，便和其他商人一起乘船作长途旅行，到远方去经商。

航行了几昼夜之后，我们路过一个小岛。那里风景秀丽，小河淙淙流淌，树林绿荫浓密，花草芬芳四溢，鸟鸣清脆悦耳。船长命令停泊靠岸，旅客们都舍舟登陆，分散到各处，有的点火烧烤猎到的飞禽；有的采摘成熟的野果；有的漫步欣赏景色；有的躺在树荫下的草地上纳凉。

突然，船长高声大喊：“旅客们，快上船吧！这不是岛，而是一条大鱼。它很久以前就漂在这里，日子长了，身上堆满泥沙，长出草木，所以成了岛屿的样子。刚才你们在它身上生火做饭，热气刺激了它，现在它已活动起来。一会儿，它就会把我们带入大海。快扔下东西，赶紧上船来吧。”

听到这吓人的消息，大家马上向船奔去。可是只有一部分人上了船，其他人还没来得及登上去，那个所谓的小岛便潜入海底，人们被卷进了海浪里。

我也是落水者之一。我在浪涛中奋力挣扎，最后死死抱住一块木板。我看见载我们来的那条船已在启航，便拼命向它游去，同时大声呼救。可是船已经扬帆而去了。

这时，暮色笼罩了海面，黑暗吞噬了我的希望。我感到自己只有葬身鱼腹了。此时，我又冷又饿，浑身瘫软，再也无力与波浪搏斗，只好任凭木板漂流。黑夜过去，白昼降临，我一直在海浪中颠簸。第二天也是这样。后来我索性趴在木板上，默默地闭上双眼。不知什么时候，突然，什么东西碰了我一下，我猛然惊醒。啊，我漂到了一个荒岛。我振作精神，抓住岸边大树

垂下的枝条，攀上了岸。

上岸后，我刚要起身迈步，突然双脚疼痛难忍。我抬起脚来一看，原来两脚已被鱼咬得血肉模糊。我当时便摔倒在地，失去知觉。

我再睁开眼时，已是又一个清晨。我向四周张望，发现附近许多树上挂着果实，一泓清泉从林间流过，我拖着又肿又痛脚爬过去，摘野果充饥，喝泉水解渴。几天后，我慢慢恢复了力气，我便折根树枝作拐杖，沿着海滨漫步。

一天，我远远望见一个影子在晃动，便好奇地走了过去。原来是一匹高大的骏马，被人拴在一棵树上。马看到我，引颈长鸣，我吓了一跳，转身想走。这时突然从地底下钻出一个人来，大吼一声，走到我面前，问道：“你是谁？你从哪儿来？你到这儿来做什么？”

我赶快回答：“我是远方来的商人，在海上翻了船，漂流到这里来的。”

那陌生人便拉住我的手说：“跟我来吧。”

他带我走进一个地窖，给我端来饭食，继而问起我的身世经历，我就把我的遭遇从头到尾，详细叙述一遍。然后我说：“先生，请问你为什么住在这个地窖里？为什么把马拴在海岸边呢？”

“我们是麦尔佳努国王的马夫，”他说，“每年这个季节月圆的时候，我们都把母马带来拴在海边。海马嗅到气味，就会爬上岸，找母马亲热。我们躲在地窖里听候动静。海马和母马恩恩爱爱，再也舍不得分开。海马要带母马下到海里去，可是母马披牢牢拴住，于是海马长嘶大叫，乱踢乱撞。这时，我们马上钻出来，把海马吓跑。我们的母马从此怀了孕，它们生下的小马是陆地上绝无仅有的良种。”

这时，外面相继传来海马和母马的叫声，马夫一跃而起，抄起宝剑和盾牌夺门而出，边跑边喊：“伙计们，海马上岸啦！”

霎时间，许多人应声而出，用宝剑敲打着盾牌，高声呐喊，海马仓皇而逃。马夫们每人牵着一匹母马走过来，我的伙伴把我的情况向大家作了介绍，我们很快熟识起来。我跟着他们的马队，经过长途跋涉，来到了麦尔佳努王国。

马夫把我的经历讲给国王听，国王对我表示同情，十分热情地款待我，并且让我负责港口的管理，登记过往船只，同时征收关税。

我忠心耿耿地工作，博得了国王的赏识和重用。生活安定下来了，我却无时无刻不思念自己的家乡。每当有船只靠岸，我便向旅客们打听去巴格达的路途。可是尽管来此地的人很多，国家不同，肤色不一，却没有一个人知道我的家乡巴格达。

我回祖国的希望日益渺茫，可是我心头眷念家乡的火焰并没有被扑灭，它反而越发炽热了。

有一天，一艘大船驶来靠岸，水手们往岸上搬运货物，我站在岸边登记数量。记完后，我问船长：

“船上还有别的货物吗？”

“是的，还有些货物在我的船舱里，但是货主在途中落海淹死了。我们决定卖掉他的货物，把钱捐回巴格达送给他的家里人。”

“巴格达”的名字使我浑身颤栗！我迫不及待地追问：“这个人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辛伯达。”

啊！我的名字！我仔细端详眼前这人，终于认出来了，他就是弃我而去的那条船的船长。我高声叫起来：“船长，我就是辛伯达！”

可是船长摇摇头：“真没办法，世界上没有讲真诚和良心的人了。”

“你怎么说这话，船长？”

“因为你听说货物的主人淹死了，便想骗取这笔财产。我亲眼见他和别的旅客掉到海里的，没有一个人活命。”

“船长，我可以给你讲讲从开船到坠海我们在海上的经历。你再仔细听听我的口音，就知道我不是骗子了。”

于是我从巴格达开船时讲起，一直讲到我们掉到海里。船长才相信了我的话。那些认识我的商人也走过来了，他们看见我非常高兴。

“天哪，我们简直不相信你还活着。”他们拥抱着我说。

他们给我搬出货物的，一切完整无缺，上面都还原封写着我的名字。我挑出几件最贵重的东西，作为礼物献给麦尔佳努国王，把其余的货物卖掉，赚了一大笔钱，又买了许多当地土特产，准备回国销售。一切准备妥帖，我去谒见国王，感谢他对我的恩德，请求他允许我回家。国王慨然允许，亲自和我道别，并送给我大批礼物。

我乘上了返回故乡的船，心里激动万分。盼望着早一天登上故乡的土地。旅行归来，我在家里过了一段安逸、快乐的生活。可是有一天，我又起了出去旅行的念头，我便收购了一大批适于外销的货物，和商人、旅客们一起出发。

船载着我们经过了无数个海港和岛屿。每当停泊靠岸时，我便随着同船的商人们登上陆地，与当地打交道，或买或卖或交换，然后继续航行。

后来，我们路过一个美丽的小岛，岛上树木林立，果实累累，花草葱葱，流水潺潺。我们上岛休息，在岛上漫步游览，欣赏美丽的自然风光。遗憾的是，岛上没有人烟。

我来到一眼清泉旁，浓密的树木围绕在它四周，枝叶交错，形成天然篷帐。我坐在树下，拿出随身带的干粮吃起来。一阵凉风吹过，送来沁人肺腑的花香。我顿时四肢酸软，头脑昏沉，不知不觉地进入了梦乡。{ewc MVIMAGE, MVIMAGE, !16100181_0007_1.bmp}

等我醒来，四处已不见人影。我向停船的方向跑去，只见海水茫茫，那船早没了踪影。

我急得捶胸顿足，大哭大叫：“故乡啊，难道我真的再不能回到你的怀抱了吗？”{ewc MVIMAGE, MVIMAGE, !16100181_0007_2.bmp}

我痴痴呆呆地在岛上徘徊，梦想能寻到什么慰藉，可是除了森林与旷野，别无他物。后来我突然想到，应该看看岛的四周，便选了一棵参天大树爬到顶上。我举目眺望，只见碧空万里，水天相连，脚下是土地、沙滩和树木。最后我发现岛上有一个白色的庞然大物。我急忙溜下树来，向那方向跑去。

原来，这是一座高大的白色圆顶建筑物。我绕着它走了一圈，却不见它的门和窗户。我想爬到它顶上，可是它光滑、圆润，脚刚踏上去就滑了下来。我用脚步量了量它的圆周，约莫有五十大步。正在我琢磨如何登上这座建筑时，突然头上的太阳不见了，大地一时黑暗起来。当时正是夏令时节，我以为是乌云遮住了太阳，可我抬头向空中望去，只见一只身躯异常庞大、翅膀遮天蔽日的大鸟正在空中翱翔。

这就是传说中的神鹰吧？据说它们用大象喂养后代。看来，眼前这个酷

似白顶建筑的东西，就是神鹰下的蛋了。果然，神鹰慢慢落下来，两脚向后伸直，收起翅膀，孵在蛋上。

我赶快解下缠头，叠成双折，搓成一条绳子，一头拴在自己腰间，一头拴在鹰腿上。我想：“神鹰也许会把我带离这座荒岛。只要到了有人烟的地方，我就能想办法回到家乡去。”这夜，我一直没敢合眼，怕睡梦中神鹰突然起飞，提防不及。

第二天清晨，神鹰从蛋上站起来，伸直脖子，吼叫一声，张开翅膀飞上天空。我也随着它不停地向上升，直入云霄。接着，它逐渐向下滑翔，落在—座高原上。鹰的双脚刚刚落地，我便迅速从它腿上解下绳子，把自己放下来。

神鹰展翅向什么东西扑去。当它再次飞上空中时，我看到，它的爪子紧紧地攫着—条巨蟒。

我审视周围，发现自己置身—个极高的山巅，下面是深深的—山谷，旁边是陡峭的绝壁。我鼓起勇气，攀着岩石慢慢下到山谷里。什么东西在那里闪烁发光？我仔细—看，原来是钻石，遍地都是。同时我也发现，石缝间盘踞着数不清的蟒蛇，粗粗的，长长的，就是大象也能够—口吞下。它们白天潜伏着，怕神鹰来捕捉，到了夜间便出来活动。我是自己投身到蛇窝里来了！

整整—个白天，我都在寻找栖身之地，黑夜降临之前，我终于找到—个山洞，我钻了进去，随手用—块大石头挡住洞口。我打算先在洞里歇—夜，明天再想办法。这—天折腾得我太疲倦了，真想倒头大睡。猛然回头—看，只见—条大蛇正伏在它的蛋上睡觉。我顿时倒吸了—口冷气，睡意全无。我瞪大眼睛盯着这条蛇过了—夜。还好，那蛇睡得挺安稳，没有任何举动。

当东方发白时，我连忙推开洞口的石头，逃了出去。由于饥饿和熬夜，我只觉得头重脚轻，走路东摇西晃，像个醉汉。

我正在山谷里踉跄行走，突然—个东西从空中落到我面前，我定睛—看，是只被宰过的大牲畜。我举目四望，不见—个人影。是谁扔下来的呢？“啪”的—声，又—只牲畜从空中落下。我想起了商人们讲的采集钻石的故事：钻石出产在—人没法入内的山谷，人们将剥了皮的牲畜从高处扔进山谷，待到兀鹫将沾满钻石的牲畜攫到山上啄食时，人们呐喊着蜂拥而上，吓跑兀鹫，取下钻石。

想到这里，我心头升起了逃离荒山野谷的希望。我可以把自己拴在牲畜上，让兀鹫带我飞到什么地方，只要遇到人，我就得救了。

我赶紧收集体积大、份量重的钻石，塞满口袋和衣服的衬里，然后用缠头把自己和—只大牲畜牢牢捆在—起，让牲畜露在外面，自己躺在牲畜底下，等候兀鹫到来。

没过多久，—只兀鹫扑过来，抓起我和牲畜向空中飞去。我悬在牲畜下面，紧张地闭上双眼。

兀鹫飞到山顶，刚把牲畜放下，—阵吼声夹杂着木板的敲击声从它身后传来。它慌忙扔下牲畜，逃入空中。我乘机解开缠头，从地上爬起，这时我才发现，我的衣服上染满了血迹。

采集钻石的人很快聚了上来，他们看见我吓了一跳。有人去检查那牲畜，结果大失所望，没找到几颗钻石，那人捶胸顿足，嘴里还不停地嘟囔着。

我走上前—步，说道：“别害怕，我像你们—样，都是冒险的人。我可以送给你们钻石。”

我把钻石分送给采集钻石的人们，他们对我友好起来，我给他们讲了自己的经历，他们都非常惊奇。他们答应把我送出荒山，并帮助我回家乡。

几天以后，我们一行人走出了荒山野岭，到了有人烟的地带。每到一地，我都用钻石换些货物，带到别的地方去卖。这样，来到海边港口时，我已经又积攒了一笔可观的财富。

我平安地回到巴格达，和家人亲朋见面欢聚，极其愉快地过了一个时期。后来我心中又产生了到海外经商的念头，于是，我又开始我的海上旅行。

我搭乘的大船在海中破浪航行。这天天气晴朗，风和日丽。旅客们的心情也和天气一样晴朗。可是突然天气骤变，飓风袭来，海面波涛汹涌。孤舟失去重心，东摇西摇，在巨浪的拍打之下，折断了桅杆，撕破了船帆，船身渐渐下沉。我和一些水性好的人在浪中挣扎，后来我抓到一块破船板，爬上去，顺波漂荡。这样过了一夜。第二天狂风依旧，望着如山的海浪，我确信必死无疑，于是闭上眼睛，把头贴在船板上。这时，一个巨浪把我们卷入空中，又重重地抛下，一阵剧烈的头痛，我昏迷过去。

等我醒来，发现自己仍趴在船板上。我吃力地抬起头，发现不远处有一座小岛，顿时来了精神。我用两腿当桨，拚命向小岛划去，终于登上了海岸。

这个小岛仿佛是一座乐园，草木繁茂，景色宜人，清冷冷的溪水在树林间环绕，百花争艳，百鸟和鸣。我从树上采摘了一些野果充饥，在草丛间歇了一夜。

天亮以后，我在岛上游荡。突然发现林中有一个泉眼，旁边有一条人工挖成的小溪流。我很惊奇。当我抬起头，看见溪对面的一位老人时，更是诧异。老人腰间系着一条用树叶制成的裤子，浑身肮脏不堪，头发又长又乱。

“这准是和我一样在海上遭难，后来流落到岛上的人？”我这样想着，走近他，问候他。他点点头，没有说话。

“老人家，您为什么坐在这里？我能帮您什么忙吗？”我问。

他还是不说话，阴郁地摇摇头，打着手势，要我背他到那边去。我可怜这位瘦弱、孤独的老人，尽管我已疲惫不堪，浑身无力，还是咬牙把他背到小溪对岸他指的地方，对他说：“老人家，慢慢下来吧！”谁知他不但不下来，反而攀住我的肩膀，坐上我的肩头，两腿夹住我的脖子。我低头看了看他的双腿，像水牛腿一样又黑又臭，一阵恶心，我想把他从肩上甩下来，可他越发使劲地夹着我的脖子，使我几乎透不过气来。我浑身颤抖，满脸流汗，头昏眼花，终于晕倒在地。

他放松两腿，在我的肩膀和后背上一阵猛打。等我苏醒过来，他依然骑在我的脖子上，他命令我带他到结满果实的树林里去，选最好的水果给他吃，吃完又命令我把他驮到别处。我稍有迟缓，他便拳打脚踢。

我在屈辱中过了许多天。这个恶魔黑天白日地骑在我的肩头，一刻也不离开。如果他困了，便双腿紧紧夹住我的脖子睡一会儿，片刻后他就醒来，一阵踢打，把我赶起，带他到指定的地方去。

一天，我驮他到了一处生长南瓜的地方，其中有些瓜已经干了。我选了个顶大的，在顶上挖个洞，掏去瓜瓢，带到葡萄架下，摘些葡萄，挤成汁液，装在里面，然后盖上洞口，放在阳光下曝晒，酿成葡萄酒。我每天都要到那里看一看，老家伙问我，我便说：“这是葡萄酒，人喝下去，会解除疲劳，变得强壮有力。”他听了很高兴，说：“酿成后，我也要喝。”

“好吧！”我说，心想：正好中了我的计！

酒酿成后，我端起南瓜，放到嘴边，作出痛饮的样子，其实我只润了润嗓子。老家伙命我把瓜给他，他接过去，一饮而尽。只一会儿工夫，他便在我脖子上晃了晃，失去了知觉。

我把他扔在地上，几乎不相信自己已经获得了自由。我怕他苏醒过来再危害我，就找来一块大石头，对准他的脑袋砸下去，恶魔顿时一命呜呼。

从此，我轻松愉快地在岛上生活，以野果泉水为生，直到有一天，一只过路的帆船将我救起。人们听了我的遭遇后不胜惊讶，说：“骑在你脖子上的那个家伙叫海老人，被他骑过的人没有一个能活命的，你算是例外！”我真为自己能够活下来而庆幸。

我搭乘他们的帆船离开了荒岛。几昼夜之后，船来到一座屋宇高大的城市，这城叫做猴子城。我在这里下了船，决定去碰碰运气。

我正在海边游荡，一个当地人走过来问我：

“先生，你是个外乡人，在这里靠手艺吃饭吗？”

“不，我不懂手艺。我是个生意人，经商途中遇难，全舟覆没。我想回到家乡去，可又身无分文，无法动身。”

“别着急，我给你找桩事情干。”他递给我一个布口袋，说：“跟大家去捡石头吧。你看别人怎么干你就怎么干，这样你就可以挣钱养活自己，而后考虑回家了。”

我跟随人样来到郊外，开始往口袋里捡石头，一边走一边捡，当我们走进一个山谷时，袋子已经装满了。山谷里密密地生长着许多高不可攀的大树，树上群居着无数猴子。猴子见我们到来，爬上树去躲避。伙伴们拿出袋里的石头向它们打去。猴子模仿他们，摘下树上的果实向他们抛来。我捡起猴子扔下的果实一看，原来是椰子。

这真是一个好办法！我也学着伙伴们的样子，选了一棵猴子多的大树，抓起石子向它们扔去。我不停地扔石子，猴子也不停地扔椰子，一会儿我周围就聚集了一堆椰子。袋子里

的石头扔完了，我就把椰子装了进去。

就这样我们满载而归。从此，我每天都和人们到野外去，捡石头，打猴子，收集椰子，然后选些好的椰子留下，准备回家时带走，其余的拿到市场上去卖。日久天长，我积攒了许多椰子，也赚了一笔钱。

恰好有一艘驶往巴格达方向的商船经过这里，我带着椰子搭上船，告别了猴子城的朋友，向家乡驶来。

船经过了许多城市和岛屿。每次停泊，我都到岸上去卖椰子，或用椰子交换其他商品。我换来了桂皮、胡椒、檀香，还

有许多名贵珍珠。然后安然回到巴格达。

这次航行归来，我感到无比欢欣，忘却了旅途中各种艰难

困苦，直至有一天，家里来了一伙客商，他们风尘仆仆，心情却

显出快乐得意，这又引起我出外旅行，经营生意的念头。我便收购了适于外销的名贵货物，和这些商人一起搭船出发。

我们不停地航行，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，从事经营买卖，观赏风土人情。可是有一天，海上突然刮起狂风，船航行

了几天也不见大陆的踪影。一天早晨，船长把我们叫醒，只见他泪流满面地说：“由于大风，我们迷失了方向，船已进入一个陌生的海域。求真主保佑吧，我们再没有别的办法了。”

于是大家跪下去，向真主祈祷，但真主也无能为力。呼啸的狂风猛地把我们的船吹到一座高山前。船长大喊停船，可船早就失去控制，片刻之后，木船撞击礁石发出隆隆巨响，船头撞坏了，接着又是一声巨响，帆船四分五裂，我们都被抛入海中：一些人靠着帆船的残骸划到岸边；一些人当时就被浪涛吞没。

我和一些人被海浪推到山脚下一个小湾里。那里堆积着许多帆船的残片和旅客的行李，看来有不少船只在这里遇难。

我们走上海岸，四下察看，发现这个荒岛的岩石间有许多耀人眼目的东西，仔细一看，竟是金币、珍珠、首饰等物，还有货物箱、布匹箱等大件东西。在这之中，我们意外地发现了食品箱，大家异常高兴，可是打开一看，已有一半发霉，那些还能吃的，我们就用来充饥。

在岩石间，我们还发现一条清澈的甘泉，泉水的河床中闪耀着各色珍珠。但我们并不感到高兴，我们更希望碰到食品箱，因为那里面的东西能救我们的命，而任何奇珍异宝在这荒凉之地都失去了它们在市面上的价值，所以我们在宝石上行走，在珍珠上坐卧，一点也不觉得可惜。

我们尽最大的力量收集那被海水冲上岸和在海中漂浮的食品，以此维持生命。可是伙伴们的身体很快就难以支持，不久便一个接一个地死去。我们活着的人将他们埋葬。几天的工夫。我们就所剩无几了。可是这几个人又突然患了一种腹痛病，上吐下泻，饭水不沾，很快又一个个倒下起不来了。最后就剩下我一个人了，我挣扎着把伙伴们埋掉，顾影自怜，忍不住伤心哭泣。伙伴们都安息了，而我，还将继续遭受折磨，如果死了，尸首还会被鸟兽啄食。这太悲惨了！于是我想了一个办法，找了一个地方，为自己挖了个坟墓，当感到支持不住时就躺进去，风沙就会把我掩埋起来。

墓坑挖好了，我躺在坑边，安静地等待末日的来临。想起自己为了钱财，背井离乡，如今落到这步田地，真是感慨万分。身旁堆积如山的财宝又有什么用？我现在最需要的是面包、是水，哪怕只有一点点！我的家乡在哪儿？我的亲人在哪儿？有谁知道我今天的遭遇！

想到这儿，我的心不能平静，我坐起身，忽然发现不远处竟有一条时隐时现的小河。淙淙的水声伴随着林间悦耳的鸟鸣，汇成了一首和谐、优美的大自然乐章。

我无心欣赏景致，但脑子里突然产生了一个奇异的念头：这条小河流向哪里？它最终定要流淌到山下，注入大海。我为何不把自己置身于河中，随湍急的流水而下。要么得救，要么死于水中，总胜似在这里不死不活地等着末日降临。

我跃身而起，马上扎成一个木筏，装上尽可能多的金银珠宝，沿河水顺流而下。

行了一程，筏子进入一个山洞。洞内漆黑一团，什么也看不见。小筏子继续向前行进，水道越来越窄，我伸手就可触到岸上的岩石。要是被卡在岩石间，可就糟了。我稍微抬了抬头，脑袋就碰到了山洞顶，我赶紧把脸贴在筏子上。是福是祸，任凭它走吧。我索性闭上了眼。河面时宽时窄，筏子忽快忽慢，有时撞在岩石上卡住不动，有时又畅通无阻了。

不知道我是醒着还是睡着，或者是昏迷了过去，总之我已分辨不清黑夜与白天。当我睁开双眼时，我惊奇地发现，周围一片光明，头顶是蔚蓝的天空，身旁是绿色的原野。我简直糊涂了，心想，我莫不是在梦中？{ewc

MVIMAGE, MVIMAGE, !16100181_0017_1.bmp}

我抬起身，发现我的筏子被拴在河滩的一个木桩上，我躺在上面。筏子周围站着一群人，正指手划脚地说什么。看到我醒来，人群围了上来。“你好，兄弟。”有人向我问候。

啊，多么熟悉的乡音！我激动得跳了起来。“请问这是什么地方？”我迫不及待地问。

当我得知离我的家乡巴格达仅还有一天的路程时，我忍不住哭了。

人们不明白我怎么能从山那边跑了过来，因为这山根本没有路，也从没有人这样来过。是那黑暗的山洞救了我。我扼要地给他们讲了我的经历，他们跟我一起不停地感慨。好心的人们为我准备了马车，送我上路。我把珠宝钱财分赠给他们表示感谢。

我终于又踏上了故乡的土地，我忍不住俯身亲吻这可爱的泥土。亲人团聚、故友重逢，说不完的离愁别绪。我用带回的金银珠宝重振了家业，又致力于慈善事业，帮助那些贫苦无靠的穷人、被恶人欺负的弱者以及鳏寡孤独们。从此我过着幸福舒适的生活。

航海家辛伯达谈了他一生多次航海旅行的情况，接着对脚夫辛伯达说：“你这位陆地上的辛伯达先生，现在该了解我了吧！”

“我误解了你，千万请你原谅我。”

脚夫辛伯达告辞回家，一路上，他思索着自己的遭遇和别人的经历，无限感慨。

辛伯达航海历险记 原为阿拉伯民间故事集《一千零一夜》中的故事，根据纳训的中译本改写。

吹牛大王历险记

一个大鼻子小老头坐在壁炉旁，讲他的冒险事迹。他平心静气地讲，他怎样飞到月亮上去；怎样和三条腿的人一起生活；怎样被一条大鱼吞到肚子里去；还有他的头怎样和脖子分了家……

他的听众们都当面嘲笑他。

小老头皱起眉头，大模大样地回答：

“我是孟豪森男爵，我过去的好朋友，那些伯爵、男爵、侯爵，还有苏丹王都说过，孟豪森男爵是世界上顶诚实的人。”周围的人笑得更响了。

我们现在就把他讲的故事印在下面，你们看了这些故事，{ewc MVIMAGE, MVIMAGE, !16100181_0019_1.bmp}自己去断定，世界上有没有比孟豪森更诚实的人吧。

有一次，我骑马到俄国去。那是冬天，大雪纷纷扬扬。马走累了，步子一颠一颠。我也困得要命，差点从马上摔下来。可我怎么也找不着过夜的地方，一路上，看不到一个村庄，也听不到一丝声息。唉，只好在旷野里过夜了。

周围一棵树也没有，只有一个尖树桩样的东西竖在雪地上。我随手把几乎冻僵的马拴在上面，自己抱着猎枪，枕着马鞍，在不远的雪地上倒头便睡。

我睡了很久，醒来已是日上三竿。我发现自己不是睡在田野里，而是睡在一个村庄里。说得更确切些，是睡在一个小镇子里，我的四面八方都是房子。这是怎么回事？我跑到哪儿来了？一夜的工夫怎么会长出这么多房子呢？

我的马又到哪儿去了呢？

想了半天，我也闹不明白。突然，我听到一阵熟悉的马嘶声，是我的马在嘶鸣。可是马在哪儿呢？嘶鸣是从上面传来的。我抬头一看——啊！这是怎么啦？我的马挂在教堂钟楼的房顶上哪！它被拴在那个十字架上。

我马上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。昨天晚上，这整个小镇连同所有的人和房子一起都被大雪掩埋了，只剩下十字架的尖儿露在雪外面。我不知道那是十字架，还以为是一个尖树桩呢，就把马拴在上头了。夜里，我睡觉时，天气骤然转暖，雪化

了，于是我不知不觉中降到地面上来。但是我那可怜的马却留在房顶上了。它被拴在钟楼的十字架上，没法下到地面上来怎么办？

我略微考虑了一下，便抓起手枪，瞄准马缰，开了一枪。要知道我是一个神枪手呀！马缰绳应声断成两截，马很快回到我身旁。我跳上马背，继续赶路。

我很快来到俄国境内。冬天在这里骑马旅行很不方便，我按照当地人的习惯，买了一架漂亮的雪橇，让马拉着它在软软的雪地上飞驰。

傍晚，雪橇驶入一片阴森森的树林。我已经开始打盹，突然听到我的马惊慌地嘶叫。我回头一看，只见月光下一只可怕的狼，正张着血盆大口追赶我的雪橇。

别指望有谁会来救我。我躺在雪橇上，吓得闭上了眼睛。

我的马疯狂地飞奔。狼追上来了，它的牙齿就在我耳边咬得格吱格吱响。

但是，幸亏运气好，狼根本没有注意瘦骨嶙峋的我。它一个箭步从我头上窜过去，窜过雪橇，一直向我那可怜的马扑去。

只一转眼的工夫，我那匹马的屁股就被贪婪的狼吞到嘴巴里去了。马又是恐惧又是痛苦，继续没命地飞奔。狼继续往肚子里吞我的马，马的后半拉身子进了狼肚子。我已清醒过来，扬起马鞭，拚命抽打那只贪得无厌的野兽。

狼一面嗥叫，一面往前冲。

那还没有被狼吃完的前半拉马身子“砰”地从驾具里滑了出去，倒在雪地上，于是狼就代替了马原来的位置，驾上了车辕。无论怎么挣扎，它也跑不开，因为它像马一样戴上了笼头。

我继续使出全身力气用鞭子抽它，它拉着我的雪橇向前飞跑。我们跑得这么快，两三个钟头后就到了彼得堡。

彼得堡的居民惊讶得不得了，他们成群结队地跑出来看我这位不用马，而用残暴的狼拉雪橇的英雄。

我在彼得堡过了一段舒适快乐的生活。

我常常去打猎。每次打猎都会遇到许多妙不可言的事情。

从我卧室的窗口，可以看到一片广阔的池塘，池塘里住着数不清的各种野禽。一天早晨，我走近窗口，发现池塘上有一群野鸭子。我一把抓起猎枪，撒腿就往外跑。由于手忙脚乱，下楼梯时我的头撞在门框上，撞得是那样厉害，我的眼睛火星直冒。但这也不能阻拦我，我继续向前跑。

好容易跑到池塘旁，我瞄准一只最肥的野鸭，正想开火——哎呀，老天爷！我发现枪里没有打火石。没有打火石，就不能点燃火药发射。

跑回家去拿打火石吗？那野鸭子就飞走了。我垂头丧气地放下猎枪，埋怨自己的运气不好。但这时，我突然有了一个好主意。我握紧拳头使出全身力气朝自己的右眼打了一下，顿时眼里火星儿四溅，我用这火星儿点燃火药——枪响了，我这一枪打死了十只肥大的野鸭子。

我把这个好方法介绍给各位，你们想点火的时候，不妨从自己的眼睛里取点火星儿用。

打猎中的趣事还有很多呢。

一天，我去打猎，傍晚时分走进湖边一座偏僻的树林，湖边到处都是野鸭子。我一辈子也没见过这么多的野鸭子。

但是真可惜，我一颗子弹也没有了。

这天晚上，我正好请了一大群朋友来我家做客，我想请他们尝尝野味。我本来是一个慷慨好客的人呀！我家的午餐和晚餐在全彼得堡是很出名的，我怎么能不带野鸭子，空手回家呢？

我犹豫不决地在那儿站了好半天，突然想起，在我的挎包里还剩有一小块猪油。好极了，这块猪油是最好的食饵。我把它从挎包里掏出来，系在一根又细又长的绳子上，把绳子扔进湖水里。

野鸭子看见猪油，立刻游了过来。一只野鸭子一口将猪油吞了下去。因为猪油是滑溜溜的，所以它从鸭嘴里进去后，很快就经过鸭肠子，从野鸭子的“后门”溜了出来。这样，这只野鸭就被我的绳子穿上了。

这时，第二只野鸭子又游向猪油，也被穿了起来。野鸭子一只接一只吞吃这块猪油，一只接一只地被穿起来。不到十分钟，十三只野鸭子就像珠子似地穿在了我的绳子上。

瞧着这丰富的猎获物，我多么高兴呀。只要拉着这一大串鸭子，到厨房里交给我的厨师，盛大的晚宴就可以举行了！

然而，把这许多野鸭拖回家，并不是件容易事。我把绳子在腰上绕了几

圈，上路回家，只走了几步，就累得要命。忽然——你们可以想象出，我是多么惊讶——野鸭子们飞了起来，把我带上了云霄。

换了别的人，一定吓得惊慌失措，可我是一个又勇敢又机智的人。我撑开外套作舵，驾驶着野鸭子向我的住宅飞去，不一会儿就飞到我家上空。

但是怎么着陆呢？非常简单。我随机应变的脑袋帮助了我。我扭断几只野鸭的脖子，于是我们就开始慢慢地降落。我正好掉进自己家厨房的烟囱里。当我从炉门里走出来出现在厨师面前时，他可没有过份惊慌，只是说：“幸亏还没把炉子生着呢。”

随机应变可真是种了不起的本事，我的随机应变的大脑常常给我带来意想不到的收获。

有一天，我打完猎往回走，忽然从我脚下，扑着翅膀跳出七只鹧鸪。我怎么能让这么好的野味从我手里逃走呢！

我把猎枪装好——当然，我的子弹已经一颗不剩，我的枪膛里装的不是子弹，而是一根小铁条，就是擦枪用的普普通通的通条。

我让猎犬把鹧鸪撵飞起来，便举枪射去。通条飞出枪膛，一连穿上七只鹧鸪，落在不远的草地上。

我拾起来一看，不由得大吃一惊，鹧鸪竟然已经烤熟了！真的，已经烤熟了。

其实这也是理所当然的事。因为我一开枪，小铁条在枪膛里被烧得火烫，鹧鸪被它一穿，自然就给烤熟了。

我坐在草地上，美美地吃了一顿。

是的，随机应变是人活在世界上最重要的本领，而世界上没有一个人比我孟豪森男爵更会随机应变了。例子嘛，简直举不胜举。

有一次，在俄国的一座茂密的大森林里，我碰到一只漂亮非凡的黑狐狸。它那珍贵的皮毛如果用枪弹打坏，实在太可惜了。

我一分钟也没迟疑，赶紧卸下子弹，把一根缝鞋用的大针装进枪膛，瞄准狐狸开了一枪。这只狐狸刚好站在一棵树底下，所以大针一下就把它的尾巴钉在了大树上。

我不慌不忙地走到狐狸跟前，抽出猎刀，在它的脸上划了个十字，回手抓起鞭子，使劲抽它。它痛得简直发了疯，后来，——信不信由你——它的身子一窜就从它的皮里窜了出去，赤条条地逃走了，皮可完整地留了下来，一点也没损坏。

机遇往往可以带给人意外的收获，这一点从我不久后遇到的一件事就可以证明。

有一次，我正在大森林里走着，忽然看见一只很小很小的野猪在前面跑，后面跟着一只大母野猪。我举起猎枪，犹豫不决地一会瞄准儿子，一会瞄准母亲，不知道究竟应该打死哪一只。砰，我放了一枪，子弹刚好从小野猪和大野猪的中间飞过。小野猪“吱儿”“吱儿”叫着，逃进了森林，大野猪却站在那儿一动也不动。

我很奇怪，它为什么不逃走呢？我走近一瞧，原来那只母野猪的眼睛是瞎的，看不见道儿，只有咬住小野猪的尾巴，它才能由儿子领着在森林里散步。我的子弹凑巧把小野猪尾巴打断了。小野猪逃走了，母野猪牙齿缝里叨着半根小尾巴，站

在那里，一点办法也没有。我马上有了个好主意。我抓起那根

小尾巴，就把母野猪牵到我家厨房去了。可怜的瞎母野猪服服贴贴地跟着我走，它还以为仍旧是小野猪在领它散步呢！遇到母野猪，特别是瞎眼的母野猪，还算容易对付，要是遇上一头公野猪，情形就要糟糕得多。

一次，我在森林里碰见一只大公野猪。倒霉的是那天我连枪也没带。我撒腿就跑，野猪像疯了似地紧追着我。要不是我一闪身躲到一棵大橡树后面，我保管会被它那白厉厉的长牙戳死。

大公野猪飞奔着朝我撞来，它的尖牙一下就刺进了橡树的大树干里，再也拔不出来了。

“啊哈！小鸽子，你可上当了！”我从橡树后面走出来，“这回你可跑不了啦。”

说着，我捡起一块大石头，把野猪的大尖牙再往树干里钉进一些，免得野猪逃走。这样，它只好乖乖地等着，直到我从邻近的村子里找来麻绳和大车，把它捆绑起来运回家去。

别的猎人都惊奇得要命，他们怎么也想不出，我怎么能一粒子弹也不用，就活捉了这样一只凶猛的野兽。

我遇到的奇迹还多着呢！

有一次，我在树林里一边走，一边吃着路上买来的甜美多汁的樱桃。一只鹿突然出现在我面前。这是一只健美的，有两只分叉大犄角的公鹿。它若无其事地看着我，好像知道我的枪膛里一粒子弹也没有似的。

我是没有子弹了，但是幸亏我还剩下几颗樱桃。我就把一颗樱桃核当子弹装进了枪膛。真的，你们别笑，就是普通的樱桃核。

我开了枪，鹿只把头摇了摇。樱桃核打进它的脑门里，可它一点也没受伤。一转眼它就逃到树林深处去了。我非常遗憾，竟放走了这样一头美丽的野兽。

一年后，我又到那片树林里去打猎，当然，这时我已经把樱桃核的事忘得一干二净。我多么惊讶！树林深处跳出来一只漂亮的公鹿，鹿的两只犄角之间长着一棵枝繁叶茂的大樱桃树，这情景真太令人难忘了。我立刻想到，这棵树就是我去年射出的那颗樱桃核长成的。

这回我可带足了子弹。我一枪撂倒了鹿。就只这一枪，我既吃到了香喷喷的烤鹿肉，又吃到了甜津津的樱桃，因为那棵树上已经结满熟透了的大樱桃。说真的，我一辈子也没吃过比那更好吃的樱桃。

不能说我的机遇很好，我也常常时运不顺。特别是在我赤手空拳时，经常遇到最凶猛、最可怕的野兽。

有一天，在回家的路上，我迎面遇到一只母狼。它张开血盆大口，径直向我扑来。怎么办？逃走已经来不及了，狼的大嘴马上就要咬断我的喉管。换一个人，一定会吓得惊慌失措，但我孟豪森男爵不是那种人。我果断、机智而又勇敢。我丝毫没有迟疑，立刻把拳头捅进狼嘴巴，拼命往狼的嗓子眼里塞。狼残暴地瞪着我，它的眼睛因为狂怒，一闪一闪地放光。我知道，要是我把手抽回来，它就会把我撕成碎块，因此我继续把拳头往里塞呀塞，整个手臂全都伸了进去。突然，我有了一个再好不过的主意：我用力揪住狼的内脏，使劲往外一拉，就像翻衣服袖子似的，把狼的“里子”翻了出来！

当然，经过这种手术，狼立刻死了，倒在我的脚旁。我用这张狼皮做了一件暖和的短外套。

我还碰到过一些比遇见狼更可怕的事情。

一天，一只疯狗在后面追我，我拚命地跑。但是我身上穿着一件沉重的皮大衣，压得我跑不动。我一边跑一边脱掉皮大衣，扔在大街上。疯狗扑到皮大衣上，拚命乱咬。

后来，我的仆人把皮大衣捡回家，又挂在我的衣柜里。第二天早上，仆人跑到我的卧室，惊慌地喊：“男爵老爷！男爵老爷！您的皮大衣疯了！”

我忙跳下床，跑去打开衣柜，柜内所有的衣服都被撕成了碎片。仆人说的一点不错：我可怜的皮大衣因为被疯狗咬了，所以疯了。它正疯狂地扑在我的新军大衣上，一通乱撕乱咬。

我抓起手枪来开了一枪，疯皮大衣立刻不动弹了。我叫仆人把它绑起来，挂到另一个衣柜里去。从此以后，它谁也没咬过，我也就放心大胆地穿它了。

我在俄国碰到的怪事可真不少。

有一次，我打猎时遇到了一只兔子。这只兔子跑得比什么都快，我马不停蹄地追了两天，怎么也追不上它。我忠实的猎狗比安卡也紧紧跟在它身后。我始终没有机会向那兔子开枪，因为距离太远了。

第三天，我好不容易追上了它，开枪把它打死了。比安卡并没有像往常那样把猎物给我衔过来，我忙跳下马，跑过去看。想象一下吧，我看到打死的野兔时有多么惊诧！这只兔子除了肚子下生着普通的四条腿之外，脊背上还长着另外的四条腿。底下的腿跑累了，它就来个鹞子翻身，把肚皮朝天，用另外的四条腿继续跑。怪不得我总也追不上它。

八条腿的兔子虽然追着了，但不幸的是我忠实的猎狗比安卡却因为狂奔了三天两夜，累得一头栽倒在地上，不到一个钟头就咽气了。

我差点伤心得哭出来。为了纪念我心爱的狗，我叫人用它的皮给我做了一件打猎穿的短外套。

就在我第一次穿着外套去打猎那次，我走进一块很大的苜蓿地，因为鹧鸪最喜欢在这种地方睡觉。没有猎犬给我撵起猎物，没有谁能代替我的比安卡。我突然感到一阵心跳，胸口有强烈的压迫感，我只得停下脚步。

突然，外套上的一颗钮扣蹦了下来，飞出大约十五步远。“泼喇”“泼喇”，一大串鹧鸪飞了起来，我举枪便打，五只鹧鸪掉落到地上，被我装进了猎囊。

我继续向前行进，大约走了四十步左右，刚才那种心跳的感觉又出现，又是一颗钮扣从外套上蹦下来。以后，每当我走近猎物，总要发生这样的情况：先是胸口有一种少有的压迫感，接着是一颗钮扣崩下，鹧鸪、鹌鹑或者兔子被从隐身处撵了出来，最后我百发百中地射出一枪。你们看，本来外套的两边各钉了十一颗钮扣，现在只剩下三颗了。下星期我又要重新钉满钮扣，这已经是第九次了！

谁见过一只猎狗在它死了之后，还对主人如此忠诚呢！

我还没跟你们讲我的马的故事呢。只谈猎狗，对马是不够公平的。况且，那是一匹怎样的马呀！一个意外的机会，我得到了这匹宝马。那是在立陶宛，我到朋友家作客，这个朋友非常喜欢马。他叫人牵出他最得意的骏马给客人们看，马突然挣脱缰绳，踢伤了四个马夫，发疯一般在院子里乱窜起来。

到处是呼救声，人群乱作一团。没有一个人敢走到大发脾气的马跟前去。

只有我一个人没有慌神儿。我一纵身跳上马背，运用我高超的骑术，一下就把马驯服了。那马感到我是个有力量的人，所以变得小孩似的服服贴贴。我得意洋洋地在院子里绕了一圈后，突然想向正围在饭桌前喝茶的太太们表

演一下我的马技。我勒着马儿，从一扇敞开的窗子跳进餐厅，这把太太们吓了一跳。我策马跳上饭桌，灵巧地在酒杯和碗碟之间踱开步子，连一只小小的杯子都没有打破。

太太们乐坏了，尖声笑着，还热烈鼓掌。我的朋友被我惊人的马术所倾倒，一定请我接受这匹骏马作为他赠送给我的礼物。

我愉快地接受了这礼物，因为我早就在物色一匹好马，以便上战场去厮杀。

一个小时后，我已经骑着这匹骏马向土耳其奔去。在那儿，俄国人和土耳其人正进行着一场残酷的战争。

当然，在战争中我显示出了惊人的勇敢，我总是冲在所有人前面去向敌人进攻。

一次，我们与土耳其人大战一场，夺下了他们的一个要塞。是我头一个冲进要塞，把土耳其人从后面的城门赶了出去。战斗结束后，我来到井边，想让我的骏马喝点水。马喝呀，喝呀，怎么也喝不够，它足足喝了好几个钟头，还不肯离开水井。这可真是怪事！突然，我背后响起了一阵溅水声。我回头一看，惊讶得差点儿从马鞍上摔下来。

原来我那可怜坐骑的后半截身子被齐斩斩地砍掉了，它喝进去的水在肚子里存不住，都从后面流了出来，流成了一片汪洋。

我正在纳闷，不知这是怎么回事，一个兵士骑马过来，给我把谜解开了。

原来，我奋勇追击敌人，同溃逃的敌兵一起进了要塞，敌人见状赶紧关闭城门，“吧嗒”一下，把我的马切成了两半，那后半截身子被关在了城门外。它在城门附近徘徊了一会儿，用蹄子乱踢土耳其人，然后就跑到旁边的草地上去了。

“它现在还在那儿吃草呢！”兵士向我报告。

“吃草？不可能！”

“您自己去瞧瞧呀！”

我骑着前半截马，急忙向草地跑去。我真的在那儿找到了后半截马，它正安安静静地吃草。我立即派人请来军医，把两个半截马重新缝合在一起。由于军医没带羊肠线，所以缝合用的是月桂树的新枝条。

马的两半截身子又结结实实地长到了一起，而月桂树枝却在马身上生了根。过了一个月，我就用马背上长出的月桂树枝在马鞍上搭起了一座凉棚。坐在这舒适的凉棚里，我又建立了数不清的功勋。

我不光骑在马背上建立功勋，在这场战争中，我还曾骑在炮弹上建功立业。

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：我们包围了土耳其的一座城市，我们的元帅想要了解城内敌人兵力的部署，可是在我们整个军队中，没有一个勇士敢于到敌人后方去侦察。

还要数我最勇敢。我站在一门大炮跟前，那炮正向土耳其城内开火，等到一颗炮弹从炮口飞出来，我霍地一下跳到它上面，骑着它向敌人的城市飞去。所有人都欢呼着：

“好呀！好呀！孟豪森男爵！”

我开始还是心满意足地飞行，可是敌人城市出现在我面前时，我就踌躇起来。

“唔！”我自言自语地说，“你飞进去倒不难，可你怎么从城里出来呢？”